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上饶市、九江市、抚州市三市医院 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 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市直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上饶、九江、抚州三市联盟关于推进低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医保字〔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三市医院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落地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参加。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在完善相关耗材进销存及货款结算的基础上自愿参与。

（二）品种范围

本次联合带量采购品种为：留置针敷贴、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吸氧管。

二、执行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三、采购周期和规定比例采购量

（一）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首年采购周期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可根据采购供应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采购周期。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出协议采购量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省带量采购有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轮三市医院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三市医院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则，依托三市医院联盟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展，规定比例采购量按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量的 70% 计算确定。

四、采购平台

自执行之日起，医疗机构和生产、配送企业应登录江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和配送相关中选产品。

五、货款结算

自执行之日起，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应通过三市医院联盟供应链管理系统（<http://www.zkydyx.com/>），登录相应地市供应链管理，进行结算和对账操作。

六、有关要求

（一）合理采购使用中选产品。医疗机构要畅通相关产品入院渠道，按时完成规定比例采购量；在采购年度内完成规定采购量后，应按照临床合理使用出发，采购适量其他质优价宜的产品。

（二）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生产企业应严格落实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按照三方协议，结合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需求，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超出规定比例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产品企业仍需按中选产品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加强医保政策协同。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选产品的采购货款按照《关于抓紧组织开展上饶市、九江市、抚州市三市医院联盟低值医用耗材联合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三方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市医保结算部门与供货企业直接结算。

（四）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按规定加强动态监测和日常监管；对不能按要求履行供货义务的企业，可采取约谈、责令整改、公示通报等措施进行管理，并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予以记录。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应深刻认识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强化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确保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

实到位、取得实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上饶市、九江市、抚州市三市医院联盟低值医用耗材
联合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